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 23326915  
聯 絡 人：范碧之  
聯絡電話：(04)37061160

受文者：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教中(人)字第09805224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0522464.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8年10月13日審教處三字第0980003909號函辦理。
- 二、有關學校於辦理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段考、期末考、校外教學參觀、教育旅遊等活動期間，現職專任教師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請依旨揭原則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辦公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人事科)

98/12/15  
16:23:49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 一、為規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時授課，係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所訂基本授課節數外，因課務需要再排定之教學授課節數。
- 三、教師於學校舉辦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時，如未有實際超時授課之事實，不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四、教師於學校舉辦段考、期末考期間，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節數，如有監考之事實，始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五、教師於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參觀、教育旅遊活動期間，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節數，如有授課或實際參與校外教學參觀、教育旅遊活動者，始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